**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

1. 中華民國94年9月8日觀賓字第0940025635號令訂定發布，並自94年9月15日生效
2. 中華民國95年6月9日觀賓字第09500131651號函修正發布，並自95年6月19日生效
3. 中華民國96年11月26日觀賓字第096060038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96年12月1日生效
4. 中華民國98年12月1日觀賓字第09800349011號令修正發布名，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觀賓字第101000635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觀賓字第105060066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觀宿字第108091486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8. 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觀宿字第1090605769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9. 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觀宿字第109060673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10. 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觀宿字第1100600613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觀宿字第110060181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12. 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觀宿字第1110600119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13. 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觀宿字第1110600814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14.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觀宿字第112060067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15. 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觀宿字第113060086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以下簡稱旅宿業）打造友善、智慧服務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旅宿業，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

三、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興（修）建無障礙設施或客房及固定式通用化設施：

（一）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二）興（修）建一間無障礙客房，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三）興（修）建一間無障礙客房，且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四）興（修）建二間以上無障礙客房，且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五）符合前二款規定，並增設或提供固定式通用化設施，符合建管、消防或衛生等相關規範者，第三款補助上限得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第四款補助上限得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前項所定之固定式通用化設施，由本署另行公告。

依第一項申請補助，其補助事項所提成果，應依第十點及第十一點審查。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者，於七月進行審查；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受理申請者，於次年一月進行審查；或依本署實際受理情形辦理審查。

四、旅宿業於營業範圍內之公共區域及客房，設置具座溫及水溫調節功能之免治馬桶或座墊者，得向本署申請每座支出費用（不含施工費）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合計之費用，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其領有星級旅館標章者，得加倍計算，但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民宿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五、取得國內外永續、節能減碳、綠色環保及友善旅宿等相關認（驗）證、證書或標章：

（一）國內外永續、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相關檢驗或認（驗）證：

１、旅宿業依環境部相關規定取得環保標章者，得向本署申請審查及查核費用：金級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銀級百分之六十以內之補助；銅級百分之五十以內之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２、旅宿業經國際認證機關（構）、我國政府單位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查、認（驗）證取得永續、節能減碳或綠色環保相關認（驗）證、證書或標章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其認（驗）證、證書或標章取得之日得溯及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清真Halal驗（認）證標章：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取得國內外清真驗（認）證單位發行之清真Halal驗（認）證標章者，得向本署申請專為清真餐飲用途之獨立用餐空間及廚房裝修費、購置清真專用餐廚用具（碗盤需印有清真飲食相關識別字樣）等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向本署申請評估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六、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

（一）自助式入住櫃台：

１、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之客房達二十間以上，首次購置符合本署公告應有功能之自助式入住櫃台，並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串接相關營運數據，於每月上傳至本署數位系統三個月以上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一台硬體設備支出費用（不含硬體設備安裝、軟體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２、以背包客棧模式（以床位計價）經營，其客房數與床位數比例達三倍以上，且床位數達六十張以上者，亦得依前目規定申請補助。

（二）行銷整合系統（Channel Management Systems）：

旅宿業使用行銷整合系統，首次以介接方式串接相關數據，並於每月上傳至本署數位系統一年以上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系統導入費用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每年補助一次，並得連續補助二年為限。

（三）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

旅宿業使用企業資源管理或飯店管理等旅宿管理系統，首次以介接方式，依本署所定營運報表等相關格式及內容，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並於每月上傳至本署數位系統一年以上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系統導入費用，觀光旅館業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旅館業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民宿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每年補助一次，並得連續補助二年為限。

前項各款補助事項申請及審查作業、申請時限規範，由本署另行公告。

七、本要點補助事項之預算總額以本署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準，逾額由本署公告不予受理。

八、補助對象申請核給補助時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領據。

（二）執行成果報告（含計畫績效成果、執行前後對照資料與相關說明）及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三）支出憑證、計畫經費分攤表及支出明細表。

（四）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結報表。

（五）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六）同項申請補助事項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七）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受補助對象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免附揭露表)。

（八）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核給補助應備文件格式由本署另行公告。

　　　　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補助對象應於第三點至第五點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向本署申請核給補助經費，至遲不得逾當年十二月十五日，逾期得不予核給補助。

十、為審查第三點所提成果，本署聘請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十一人至十五人擔任委員，本署推派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

　　　　召集人應依業者申請補助事項所提成果，邀請前項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核定補助金額。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補助業者到場說明。

　　　　前項審查應有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補助。

　　　　本點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本局得委由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十一、審查委員就第三點成果內容之執行成果完整性、資金合理性、計畫成效及其他效益等項目評定分數，其配分比如下：

　　　（一）執行成果完整性占百分之三十。

　　　（二）資金合理性占百分之三十。

　　　（三）計畫成效占百分之二十。

　　　（四）其他效益占百分之二十。

　　　　　補助額度依審查委員評分轉換等第，過半數者即依該等第額度補助，未過半數者，由審查委員討論決議評定之等第，其基準如下：

　　（一）評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等第為A，依本要點規定額度補助。

（二）評分數達八十分未滿九十分者等第為B，依本要點規定額度之百分之九十補助。

（三）評分數達七十分，未滿八十分者等第為C，依本要點規定額度之百分之八十補助。

（四）評分數未達七十分者等第為D，不予補助。

十二、補助對象計畫執行完竣，本署得要求補助對象說明或實地訪查，補助對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十三、補助對象所送文件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署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經發現補助對象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本署得要求改進。不願配合或實際執行結果不符原提案者，本署得逕予駁回補助申請或廢止原申請金額之核定，不予補助，且三年內得不受理申請本要點相關補助。

經發現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或申請內容未符合建管、消防與衛生等法令相關規定，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原申請金額之核定，並追回補助經費。